

公元一九五零年十二月

農田水利工作手冊

中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編印

農田水利工作手冊

目 錄

中南區一九五一年農田水利工作計劃大綱	(中南軍政委員會)
農田水利工程處理暫行辦法	(中央農業部)
興辦農田水利事業綱要草案	(中央農業部)
農田水利管理綱要草案	(中央農業部)
關於使用農業投資事業費及貸款暫示範抽水站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中央農業部)
參考附件：抽水合約	(中央農業部)
抽水機械保養修理制度草案	(中央農業部)
抽水機出租出賃辦法草案	(中央農業部)
組織與恢復民間舊有抽水機的初步意見	(中央農業部)

關於訓練初級機械灌漑技術人員的意見·····	(中央農業部)
中南區土地改革中水利工程留用土地辦法·····	(中南軍委會)

附 錄

湖南省一九五〇年冬修建塘壩計劃綱要·····	(湖南省水利局)
江西省一九五〇年冬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推行辦法·····	(江西省人民政府)

農田水利工作手冊

中南區一九五一年農田水利工作計劃大綱

中南區政府
五一年五月

興修農田水利是今冬明春農業生產戰線上的中心工作，是鞏固今年生產成績保證明年增產任務的先決條件。因此，特根據中央農田水利會議的決定及本區實際情況，製定一九五一年農田水利工作計劃大綱，交各級政府切實研究執行，各級政府必須注意抓緊冬乾水枯農閑這一興修農田水利工程的良好時機，動員幹部，組織力量，深入發動羣衆，結合勦匪、反霸、減租、土改等重大工作，造成羣衆性的生產競賽運動，把農田水利工作做出顯著的工作成績來。

一、方針

1. 廣泛發動羣衆，組織羣衆，興修與整頓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逐步減除水旱災，保證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完成中央分配的增產任務。
2. 繼續有重點地興建渠道，發展水車水井及抽水機灌溉排水工程。
3. 結合羣衆，加強農田水利管理工作，改善原有管理機構，逐步達到合理用水和排水。

4. 有計劃有重點的運用國家投資貸款，大量組織羣衆資金與爭取私人資本，投入農田水利事業。

二、任務

1. 預計新修塘壩溝渠堰閘等工程九九、〇九九處，水車（包括解放式水車筒車牛車龍骨車等）一二、三九〇架，水井二、四〇〇眼，及重點增置抽水機三、二八〇匹馬力，共計增加（或擴大）受益面積二、八六二、二〇〇市畝（見表一）。

2. 預計修復舊有塘壩溝渠堰閘等工程五九六、〇〇〇處，水車二二、〇〇〇架，水井二、〇〇〇眼，共計保障受益面積一二、三六〇、〇〇〇市畝。（見表二）

上列各項任務，（與中南農林部一九五一年工作計劃內所列農田水利工作任務完全一致）都是明年一年的任務，但須盡量爭取在上半年完成，實在有困難的可將次要工作移到下半年去，如與實際情況有不符合的地方，各省（市）可提供意見，呈報中南農林部修改之。

三、組織領導

1. 各級政府應會同農會成立各級農田水利委員會，根據上列任務及各地實際情況，製定保證完成任務的具體實施計劃。

2. 各級政府應組織大量幹部，（包括技術幹部在內）深入鄉村實地指導和幫助羣衆工作，並學習羣衆經驗。

3. 通過各種集會，擴大宣傳教育工作，改變羣衆靠天吃飯迷信風水及不相信自己力量的心理，樹立團結就是力量，人力戰勝自然的信心。

4. 凡能獨力興修或由舊的管理機構可以興修的工程，盡量鼓勵羣衆或舊的管理機關獨立修復，凡不能獨立興修的工程，則組織羣衆合作興修，政府投資貸款以幫助羣衆合作興修水利爲主，但在必要時，對獨立興修的重要工程，亦應酌量予以幫助。

5. 必須鄭重宣傳保護合法利益的水利管理政策，努力爭取私人資本投入農田水利事業，免除私人顧考。

6. 各級政府應注意掌握開工完工日期，劃分區域，確定施工地點，指派一定的機關或專人負責進行，並經常派人巡迴檢查工程進度，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主管施工機關，應遵照規定格式，按月填送工程月報，並附簡要說明。

四、工程管理和技術指導要點

1. 五一年計劃以大力修復與整頓原有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塘壩溝渠堰閘等）及修補或增加提水工具（解放式水車牛車筒車龍骨車等）爲主，新修工程爲輔。

2. 新修工程，須在公私兼顧利己利人的原則下通盤籌劃，有重點的進行，堅決反對

損人利己以鄰爲壑和各自爲政的作法。

3. 凡修復與新修工程，應結合技術，除針對原有毛病加以修復外，關於集水導流，浚深、護坦、洩洪、防冲，治漏去淤，排漬等項工作，應特別注意並在吸收羣衆經驗上提高技術水平。

4. 各省（市）可按照具體情況，成立水車推進社，或提水工具製造廠，有計劃地研究改良舊式提水工具，設計製造新式提水工具增進排灌效能。

5. 各省（市）得根據可靠資料，選擇適宜地區，舉辦渠道工程作典型示範。

6. 各省（市）可根據實際需要，抽調農村中對農田水利有經驗的農民和知識分子，集中訓練一二月，派作水利基層幹部。

7. 結合農村改革，逐步改造農村舊有的水利組織，適當解決水利糾紛，建立與羣衆有密切聯繫的農田水利管理機構與管理制度，（包括用水管理、排水管理、工程審核、請示、報告、養護及收費等制度）達到合理用水和排水增加受益面積提高產量。

8. 各省（市）可成立農田水利工程隊，有計劃地進行全面調查與勘测工作，並搜集有關資料，以便擬定今後農田水利工程的全盤計劃。

五、國家投資貸款及事業費的主要用途和撥款手續

1. 凡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中重要建築物（涵閘壩等）農民無力經辦而係必須與可能者

，可酌給貸款協助

2. 在土改地區及災區應有重點運用貸款，協助貧僱農舉辦必須的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3. 大型渠道工程及製造提水工具，均可配給貸款協助。

4. 機械排灌事業及推廣解放式水車，應成立專業機構，可運用投資貸款協助辦理。

5. 有關工程查勘測量試驗研究及訓練幹部等項可用事業費。

6. 各項工程需要貸款投資的數目，應根據具體情況，擬定施工計劃和預算，並註明經濟效益，經過一定上級批准，才能按計劃撥款，竣工後，一定要有決算，切實做到專款專用，有借有還，保證完成任務。

7. 投資貸款如有剩餘，應留作明年下半年度使用，不得浪費，及舉辦不必需的工程。

8. 每月動用投資貸款數目，及下月需用數目，應在工程月報上詳細註明。

六、獎懲

1. 在工作進行中應注意羣衆或幹部的典型範例，及時予以精神或物質的表揚與獎勵，並報告上級。

2. 凡破壞水利工程建築物或阻撓修建工作者，輕者負責賠償修復，重者送人民法院

依法懲處，並報告上級。

3. 各級工作人員，凡不切實遵照規定執行任務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農田水利工程處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全國農田水利工程建設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由中央農業部核准投資貸款之渠道、蓄水庫、塘壩、涵閘、圩堤、水車、井泉、抽水機灌溉及排水等農田水利工程。

第三條 各大行政區經辦的工程：（一）其總價在五十萬斤食糧（當地主要食糧）以下者，僅須列入年度概算，俟批准撥款，即由大行政區掌握進行。年度終了後，須將各工程決算分別列入年度決算。（二）其總價在五十萬斤食糧以上者，於年度概算核准後，仍須編送單位工程預算，經部批准，方能施工。工竣並須將各單位工程決算報部。（單位工程係指一個工程的整個範圍，而不是指其中的某一部份如陝西涇惠渠是一個單位工程。）

第四條 中央直屬各省市經辦的工程：（一）其總價在二十萬斤食糧（當地主要食糧）以下者，僅須列入年度概算，俟批准撥款，即由省市掌握進行。年度終了後，須將各工程決算分別列入年度決算。（二）其總價在二十萬斤食糧以上者，於年度概算核准後，仍須編送單位工程預算，經部批准，方能施工，工竣

並須將各單位工程決算報部。

第五條

本部直屬各工程執行機關經辦的工程：無論工程範圍大小，均須經過本部批准單位工程預算，方能施工。每項工程完竣，須造送單位工程決算。

第二章 年度概算

第六條

中央直屬各省市與各大行政區及本部直屬各工程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次一年度全轄區內應行興辦的農田水利工程，編列簡要計劃及年度概算，（一式四份，必要時應附送簡圖），送部審查彙呈中財委員會批准（年度概算格式附後）。

第七條

年度概算所包括之工程，如係跨年度之工程，應將上年度已完成之部份，加以說明。

第八條

年度概算所包括之工程，如非當年所可完成者，須附送該工程之全部概算及分年完成計劃。

第三章 單位工程預算和變更

第九條

年度概算經批准後，凡屬於本辦法第三條（二）項第四條（二）項及第五條所規定之工程，即須按照工程緩急，分別編造單位工程計劃書，單位工程預算

，單位工程進度預計表（各一式四份），連同標準設計及重要建築物之設計計算書，以及設計或施工圖樣送部審核批准。一般土石方斷面圖及土方表等不必附送。（單位工程預算及單位工程進度預計表格式附後）。

第十條

凡成立單位工程預算之各工程，如設計方面有原則性的變更或工程總價超出預算者，必須事先專案報部批准。

第十一條

凡僅列概算不造預算的工程，必須嚴格保持概算數額，不得超出。

第四章 工程報告

第十二條

經辦工程的中央直屬各省市與各大行政區及本部直屬各工程執行機關，於年度工程開工後，須將開工日期報部備查並按月彙編工程月報（一式四份），送部以憑審核，此項月報應包括所有中央農業部當年投資貸款的工程，不管有無預算，均須填入，工程月報須於次月十日前寄出。（工程月報格式附後）凡成立預算之工程完成時，應做單位工程總結（一式四份）報部查閱。單位工程總結須於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寄出。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年度工程完工後，應做年度工程總結（一式四份）報部查閱。年度工程總結須於年度工程完工後兩個月內寄出。單位工程總結和年度工程總結的內容，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大行政區所屬各省市對各大行政區的工程報告，應逕行分送本部一份，以便及時瞭解情況。

第五章 單位工程決算和年度決算

第十六條

凡成立單位工程預算之工程，必須於工竣後兩個月內編造單位工程決算附竣工圖表（一式四份）送部審核。（單位工程決算格式附後）

第十七條

年度終了後，必須於兩個月內編造年度決算（一式四份）送部審核（年度決算格式附後）。已送單位工程決算之各工程，仍應列入年度決算內。

第十八條

當年度的工程延期完成跨入下一年度者，須於決算及總結中，分別註明。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條

年度概算和預算中所包括的機具和材料，如有必須由中央代辦者，應在概算或預算中詳細註明。

第二十條

除本部直屬各工程執行機關外，中央直屬各省市或大行政區經辦工程之檢查或驗收，均由各省市或大行政區執行，但本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各省市或大行政區檢查與驗收情形應隨時報部。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直屬各省市，各大行政區，本部直屬各工程執行機關如未能按時執行本

辦法之規定，本部得停止撥款。

第廿二條 年度工程總結及年度決算經批准後，年度工程即告結束。

第廿三條 投資貸款之申請撥發手續另訂之。

單位工程總結內容提綱：

——農田水利工程處理辦法附件之一——

一、基本情況及工程計劃：

1. 敘述舉辦工程的緣由及條件。
2. 敘述本地區的概況：如水文水系、地質土壤、農業生產、經濟交通等。
3. 工程計劃的說明（附簡圖）。
4. 預算及工程費的來源。

二、組織與領導：

1. 施工機構的組織與領導。
2. 各種工人的招集與組織。
3. 施工計劃的訂定與工作佈置。
4. 工程完成後，管理機構的建立。

三、工程的進行：

1. 工程材料的準備情形（採購、運輸、保管、分配及使用情形）。
2. 土石方工程進行情況。
3. 建築物工程進行情況。
4. 工程費的支出情形。

四、工程完成情形與工程效益：

1. 工程區域的平面圖及完成工程位置。
2. 完成工程數量（如渠道、土石方、建築物）與原計劃數量比較。
3. 各項工程實際使用人工料具數量及效率統計表
4. 放水情形與用水情形。
5. 工程完成後的實際受益面積與增產估計。
6. 其他。

五、工程地區羣衆對工程的意見：

1. 受益區與非受益區羣衆對工程之意見。
2. 當地黨、政、民衆團體對工程的意見。
3. 從事工程的工人對工程的意見。
4. 因施工而遭受損失者的反映。

六、工程檢討與經驗教訓：

1. 工程計劃方面：如工程計劃上的優缺點，工程計劃有無變更，及其原因？
2. 工程實施方面的：如施工方式如何？有否浪費？在施工上有何優缺點？發生何問題？如何解決？
3. 組織領導方面：如何領導，有何偏差？行政與技術，技術與羣衆的結合等問題，及工人組織方面，生活方面等。
4. 其他方面。
- 七：特殊問題。

年度工作總結內容提綱：

——農田水利工程處理辦法附件之二——

一、基本情況及工作計劃：

1. 本區的人文及自然概況（包括水文、農業、地質等）。
 2. 本區的農田水利客觀環境。
 3. 年度工作計劃的方針釐訂與實施。
- #### 二、工作成績：

1. 完成各項工作數量(水車、水井、抽水機包括在內)統計表。

2. 擴增受益面積統計表。

3. 實支工費統計表。

4. 各項工程(如混凝土、砌石、土石方等)工作效率比較表。

5. 各項工程中的組織推動與成績。

三、優缺點與經驗教訓。

四、存在問題及今後意見。